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02號

上訴人 陳郁婷即陳淵華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蔡長林律師

許景棠律師

視同上訴人 陳昆輝

陳文山

陳文進

陳淵明

陳淵富

陳淵政

陳庭本

陳進福

陳郭仙女

陳怡婷

陳清雯

陳書維

陳思儒

陳怡蓉

兼上14人

訴訟代理人 陳栢村

視同上訴人 劉慶忠律師即陳恒枝之遺產管理人

林瑞成律師即陳淵泉之遺產管理人

陳豐祥

被上訴人 陳文安

訴訟代理人 陳木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824.79平方公尺土地、同段0000-0地號，面積64.99平方公尺土地、同段0000地號，面積48.56平方公尺土地、同段0000-0地號，面積3.18平方公尺土地，應合併分割如附圖所示：(一)標示A部分，面積824.79平方公尺、標示C部分，面積48.56平方公尺，均分歸上訴人所有，各按附表2「分割後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0000、0000地號土地欄所載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二)標示B部分，面積64.99平方公尺、標示D部分，面積3.18平方公尺，均分歸被上訴人所有。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1「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審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月31日宣判，而原審被告陳淵華於113年5月12日原審裁判前死亡，有戶籍謄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3頁），上訴人陳郁婷於114年4月30日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承受訴訟，原法院於同年5月28日依職權裁定命被上訴人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有裁定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三第11至13頁），自屬合法。

01 二、原審被告陳世苦於112年11月24日死亡，經原法院於113年3
02 月19日依職權裁定命上訴人陳昆輝、陳益昌、陳雪玉、陳雪
03 霞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有裁定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
04 269至271頁）。其後陳世苦之繼承人達成遺產分割協議，約
05 定由陳昆輝單獨取得，被上訴人於115年4月30日具狀撤回對
06 陳益昌、陳雪玉及陳雪霞之起訴（見本院卷二第409頁），
07 陳益昌、陳雪玉及陳雪霞經本院通知均未為反對之意見，視
08 為同意，其3人因此不再列入為當事人。

09 三、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0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有明文規
11 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查被上訴
12 人起訴時原主張兩造為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13 土地之共有人，請求就該2筆土地予以合併分割，其後因原
14 審判決後，被上訴人持原審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臺南市永
15 康地政事務所（下稱永康地政所）申請辦理分割登記，經永
16 康地政受理後，已將上開0000、0000地號土地各分割增加00
17 00-0、0000-0地號土地，惟上開分割登記因故未繼續辦理
18 （見原審卷二第267頁），原審其後已撤銷原確定證明書，
19 則上訴人陳郁婷上訴請求將上開0000、0000-0、0000、0000
20 -0地號土地合併分割，並為其餘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所同意，
21 應認為僅屬補充事實上之陳述，依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22 四、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
23 各款之規定：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
24 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25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之
26 訴訟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
27 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提起上訴從形式上觀之係有利於其他同
28 造共同訴訟人之行為，是縱由被告一人或數人提起上訴，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同造之
30 其他被告。查本件原審判決後，原審被告部分雖僅陳淵華之
31 繼承人陳郁婷提起上訴，惟依上開說明，其效力及於未提起

01 上訴之同造當事人陳昆輝等人，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

02 五、鑒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於不違背訴訟法上其他優位性基本
03 要求之範圍內，應儘可能發揮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避
04 免重燃紛爭，以節省訴訟當事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提升
05 程序運作之實際效用，維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並謀求訴訟
06 經濟，而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又分割共有物訴訟為訴訟化之
07 非訟事件，法院不受當事人所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且其訴
08 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原告提起該訴
09 訟，如自始未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法院誤為本案實體判
10 決，該判決固因欠缺當事人適格而屬無效判決。然原告起訴
11 時倘已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嗣於
12 言詞辯論終結前，曾受合法通知之共有人之一死亡，自與前
13 者情形未盡相同，難認當然係無效判決。如該死亡之共有人
14 無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
15 規定，於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
16 （下稱得承受人）承受訴訟以前，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法院
17 及當事人本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更不得為本案實體
18 判決。惟法院不知該共有人已死亡，未待得承受人承受訴訟
19 前，即於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及本其裁量
20 權定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後，誤為實體判決，該判決雖有應
21 停止訴訟程序而未停止之違背法令情形，然如其他當事人皆
22 未對該判決提起上訴，且死亡當事人之得承受人已承受訴
23 訟，及辦畢繼承登記，法院並將該判決合法送達承受訴訟
24 人，使其得對之提起上訴以為救濟。則該事件既已對原共有
25 人及承受訴訟人，均賦與程序權保障，且該承受訴訟人對該
26 判決結果亦無意見，自應認該判決原存之程序上瑕疵已然治
27 癒，就發生既判力一節具備正當化之基礎。為節省當事人勞
28 費及合理分配有限之司法資源，應認該判決已發生確定私權
29 之效力，而非仍視之為無效判決，否則無異迫使共有人再提
30 新訴，斷傷其等程序利益，無端耗費司法資源（最高法院11
31 4年度台抗字第172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審被告陳淵華

於113年5月12日原審裁判前已死亡，惟原審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月31日宣判，上訴人陳郁婷提起上訴，所主張之分割方案亦同於原審判決所採之分割方案，則依上開說明，原審判決本非無效判決，惟上訴人陳郁婷仍認原審判決後，其中共有人陳世苦之應有部分已改由陳昆輝單獨繼承，共有人陳淵華之應有部分由上訴人陳郁婷繼承，且原來欲分割之2筆土地如上述已變更為4筆，認原審判決已不符實況，欲繼續提起本件上訴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7頁），本院自應尊重上訴人陳郁婷之程序選擇權，仍進行本件上訴審理，均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為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別以地號稱之，合稱時稱系爭土地）共有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1之「權利範圍」欄所示，系爭土地並無民法第823條規定之因法令、物之使用目的、契約訂定不分割期限等之不得分割共有物事由，而0000-0地號土地東側緊鄰之同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為被上訴人家人所有土地，擬就系爭土地持分部分分割為：臨被上訴人鄰地土地之0000-0、0000-0地號土地分歸被上訴人單獨所有，供被上訴人作為私人通道，其餘部分仍由上訴人繼續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另被上訴人新分得之土地雖有短少，但短少面積僅約0.48平方公尺，被上訴人同意不再由其他共有人找補，爰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並請求：依附圖所示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加以分割。

二、上訴人則以：對於原物分割如附圖所示方案無意見，上訴人分得土地部分則依各共有人原應有部分比例繼續保持共有，就被上訴人少分得土地部分不同意進行找補，較符合公平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之權利範圍如附表1所示。

01 (二)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並未定有不分割之契約，於使用目的
02 上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然無法達成分割協議。

03 (三)原審法院於112年5月18日現場履勘之結果：

04 1.系爭土地南側臨道路，坐落編號1有一層建物，門牌號碼為
05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其本體為水泥，東西兩
06 側各以鐵皮搭建。由道路方向面對其門口之東側，為上訴人
07 陳栢村所有，目前居住在內使用；西側為上訴人陳昆輝所
08 有，但未居住其內。

09 2.系爭土地西北側坐落編號2有一層樓建物，門牌號碼為臺南
10 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其本體為水泥磚造，上方搭
11 載紅色鐵皮及磚瓦，據在場人表示為上訴人陳怡蓉所有，目
12 前出租第三人使用中。

13 3.編號1與編號2建物中間，另有一坐落編號3之鐵皮建物，無
14 門牌號碼，以外觀察看，無人居住使用，據在場人表示為上
15 訴人陳淵明所有。

16 4.系爭土地東北側坐落編號4之二層鐵皮建物，無獨立門牌號
17 碼，以外觀察看，無人居住使用，據在場人表示為上訴人陳
18 郭仙女、陳怡婷、陳清雯所有。

19 5.系爭土地西側，由北至南目前為供不特定人停放汽車出入使
20 用，但地面沒有鋪設柏油。

21 6.系爭土地南側，大約位於0000地號土地範圍內，坐落一鋪設
22 柏油道路，其現況為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

23 7.系爭土地東側，臨街同段000-0地號土地，據被上訴人表示
24 為被上訴人所有，目前搭蓋數棟透天厝於其上。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7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8 在此限。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
29 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5頁定有
30 明文。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1所示，且未
31 訂有不分割之契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或依法令規定不

01 能分割之情形（詳不爭執事項(二)），被上訴人本於共有人之
02 地位，依上開規定，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應
03 予准許。

04 (二)按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須斟酌各共有人間之利害關
05 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價值及經濟效用、當事人意
06 願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為適當之分割，俾符合公平經濟
07 原則。就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式，各共
08 有人分得土地及應有部分如附表2所示，均為其他共有人所
09 接受，依附圖所示，亦未有其他共有人於其上建物有占用到
10 被上訴人所分得土地之情形，本院審酌兩造之聲明及陳述、
11 系爭土地之現況、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及公平原則
12 等，認該方案各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尚屬方正，保留現有之
13 地上建物，顯符合共有人之利益，且系爭土地就附圖所示之
14 部分土地，雖有坐落如附圖所示之建物，惟該等建物均無使
15 用執照紀錄，是該等建物坐落土地尚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
16 割辦法適用，亦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12月28日函覆原
17 審法院查明無誤（見原審卷一第219頁），是上開方案尚無
18 違反法令事由，應為可採。

19 (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
20 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中有不能
21 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當
22 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
23 211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207號判決參照）。分割共有物
24 於原物分配時，共有人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縱按
25 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當者，為兼顧經濟上之
26 價值與維持公平，即應以金錢補償之。查系爭土地依系爭方
27 案分割之結果，雖被上訴人所分得土地略有減少，惟僅約0.
28 48平方公尺，兩造均同意不再進行找補，本院認就此並無特
29 別不公平情形，自應尊重兩造意見，故認並無找補之必要。

30 五、綜上所述，系爭土地依法或物之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31 形，共有人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然迄未能協議分割，被

01 上訴人本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之規
02 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系
03 爭土地並無原物分割之困難，並考量各共有人之利益及意
04 願、分割後各部分土地之地形、位置、臨路及通行狀況、經
05 濟效用之發揮等情形，認系爭土地依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法為
06 分割，各共有人分得土地及應有部分如附表2所示，自為適
07 當。原判決雖就系爭土地採原物分割方法，惟並未考量系爭
08 土地已另行各分割出0000-0及0000-0地號土地；就共有人陳
09 世苦部分，原法院雖於113年3月19日依職權裁定命上訴人陳
10 昆輝及陳益昌、陳雪玉、陳雪霞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惟
11 主文漏未諭知其4人應辦理繼承登記，且於本院審理時已單
12 獨由上訴人陳昆輝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就上訴人分得之附圖
13 A、C部分，依原審判決書附表三，僅記載由上訴人按原持分
14 比例維持分別共有，並未詳細敘明上訴人各應有部分比例為
15 何，均尚有未洽，上訴人就原判決聲明不服，為有理由，爰
16 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2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3 文。查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為適當之分
24 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已如前述，是則本院准被
25 上訴人就系爭土地為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請求，然因分割共有
26 物之訴係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當事人所
27 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係供法院之參考，其分割方法，對於各
28 共有人而言，並無勝負之問題，因此，本件訴訟費用若完全
29 命形式上敗訴之當事人負擔，顯然有欠公平，故本件關於訴
30 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依如附表1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31 欄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附此敘明。

01 八、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04 法 官 余玟慧

05 法 官 黃建都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
0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2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13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李鎧安

16 【附註】

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8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9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0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1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2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4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5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1：原土地所有權人及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所有權人	遺產管理人	權利範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陳文安		21/288	21/288
2	陳昆輝		1/12	1/12
3	陳文山		1/24	1/24
4	陳恒枝	劉慶忠律師	1/16	1/16
5	陳文進		1/16	1/16
6	陳栢村		2/12	2/12
7	陳淵明		1/96	1/96
8	陳郁婷		1/96	1/96
9	陳淵泉	林瑞成律師	1/96	1/96
10	陳淵富		1/96	1/96
11	陳淵政		1/96	1/96
12	陳庭本		51/288	51/288
13	陳進福		1/16	1/16
14	陳郭仙女		1/72	1/72
15	陳怡婷		1/72	1/72
16	陳清雯		1/72	1/72
17	陳書維		1/16	1/16
18	陳思儒		1/96	1/96
19	陳豐祥		1/24	1/24
20	陳怡蓉		1/16	1/16

附表2：分割後土地所有權人及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所有權人	遺產管理人	分割後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	
			0000、0000 地號土地	0000-0、0000 -0地號土地
1	陳文安		無	全部
2	陳昆輝		24/267	無
3	陳文山		12/267	無
4	陳恒枝	劉慶忠律師	18/267	無
5	陳文進		18/267	無
6	陳栢村		48/267	無
7	陳淵明		3/267	無
8	陳郁婷		3/267	無
9	陳淵泉	林瑞成律師	3/267	無
10	陳淵富		3/267	無
11	陳淵政		3/267	無
12	陳庭本		51/267	無
13	陳進福		18/267	無
14	陳郭仙女		4/267	無
15	陳怡婷		4/267	無
16	陳清雯		4/267	無
17	陳書維		18/267	無
18	陳思儒		3/267	無
19	陳豐祥		12/267	無
20	陳怡蓉		18/267	無